**飛驒工匠，高山的名工傳承**

奈良時代（710-794）日本頒佈了《養老律令》，規定高山飛驒地區（驒音「駝」）的工匠和木匠可「以工代稅」。他們被稱為「飛驒之匠」，也正是他們建造了日本一些最古老的廟宇和神社，其中包括奈良的東大寺、春日大社、以及大津的石山寺。

遵循《養老律令》，飛驒每年派約百位木工及木匠去都城服役。他們被編成5人一組，50天的所得可吃一年，收入頗為可觀。

鐮倉時代（1185-1333），飛驒之匠的法令被廢除，工匠不再服役，但此時飛驒工匠早已名滿全國，他們走向日本各地，繼續建造廟宇和華屋。飛驒工匠的身影出現在許多文學作品中，在日本最早的和歌集《萬葉集》和12世紀的佛教故事集《今昔物語》中都有提及。

除了建築，飛驒匠人的作品還有高山祭「屋台」（花車）及其木雕。此外，和服袋帶配飾紫杉「根付」和其他小飾件也非常有名。明治時代（1868-1912），由幕府製定的階級制和節儉令被廢除，工匠們開始為高山富商建造使用高級建材的民居。日本現代化後，飛驒工匠也轉而開始從事高級家具和木製品的製作。